

和平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和平街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0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0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0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
表

十二、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情况表

十三、2020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0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0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0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和平街道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组织领导街道区域经济工作，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计划，负责街道财务收支管理，进行财务方面的统计工作。

3、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开展民事调解，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4、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5、开展社会救济、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征集兵员以及殡葬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 7、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8、做好本辖区的就业、社保等社会保障工作。
- 9、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 10、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控、防火、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 11、向望花区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做好为居民群众服务工作。
- 1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望花区和平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望花区和平街道办事处

第二部分和平街道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和平街道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街道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和平街道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84.8 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和平街道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 28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1 万元，下降 21.9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39.8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5 万元，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减少。

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和平街道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253.97 万元，同比减少支出 30.83 万元，下降 10.8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0.83 万元，下降 10.83%。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减少。

二、关于和平街道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和平街道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97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53.9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98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7.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0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0 年，和平街道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3.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3 万元，下降 10.83%。财政拨款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0年，和平街道财政拨款支出253.97万元，比上年减少30.83万元，下降10.83%，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0.83万元，下降10.83%。减少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减少。

三、关于和平街道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平街道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9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9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6.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09万元。

人员经费221.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2.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79.09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四、关于和平街道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2020年预算数比2019年预算数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市和平街道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86.9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0万元、技术性服务0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和平街道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且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需申报绩效考核的项目、政府采购支出、购买服务支出，因此“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项目支出表”、“政府采购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